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采取了保密措施，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交易双方接触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 2、严格要求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 3、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 4、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后立即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申请公司证券停牌；
- 5、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 6、公司证券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 7、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各方均需承担相

应的保密义务。

8、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